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成人社发〔2016〕28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运用“互联网+”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 电子化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市级相关单位：

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安全的社保经办服务，切实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相关规定，按照便民利民、开放共享的原则，推进“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推动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全市参保人

员社保证明打印查询电子化、自助化。现就启用参保人员社保电子证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已开通社保网上经办的，可登陆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http://www.cdhrss.gov.cn>，进入“用人单位网上经办”，自助打印本单位职工的个人参保证明；暂未开通网上经办的，可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提供需打印职工的社保编码、姓名和身份证号，到参保所属地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打印本单位职工的个人参保证明。

二、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可登陆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http://www.cdhrss.gov.cn>，进入“社保电子证明查询打印”或“个人网上经办”，凭本人社保编码和查询密码自助打印个人参保证明；暂不具备网上打印条件的，可持本人社会保险卡或居民身份证，在市和区（市）县社保经办服务大厅、街道（乡镇）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通过自助服务一体机打印个人参保证明，不受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所属地的限制。

三、通过上述方式打印的参保证明，表格上将自动生成唯一随机验证码。使用参保证明的部门可登陆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http://www.cdhrss.gov.cn>，进入“社保电子证明验证”，输入验证码查阅该份参保证明电子档，以验证纸质参保证明的真伪。

四、使用参保证明的部门可利用我局提供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电子政务外网或互联网，查询有关人员的参保证明信息。

五、通过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社保网上经办系统、自助服务一体机等方式打印的参保证明，具有相同的效用，均为我市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统一通用的社保参保证明样式，作为记录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的证据（详见附件）。所有证明采用电子签章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六、市和区（市）县社保经办机构应做好参保证明自助打印宣传解释工作，引导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通过网上平台和自助一体机打印参保证明。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对打印的参保证明有疑问的，可向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查询，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应做好核实和解释工作。使用参保证明的部门应接受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按允许的各种方式打印的社保电子证明。

- 附件：1. 成都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样表
2. 成都市企业退（离）休人员养老保险信息样表
3. 成都市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养老保险信息样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5月18日



成都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验证码：

社保编码：

身份证号码：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个人缴纳

缴费年份

缴费档次

个人缴纳

缴费年份

缴费档次

个人缴纳

表格说明：1、缴费明细表中空格为未缴费或中断缴费。2、缴费明细表中“单位编码”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验证说明：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要核对真伪，请登陆<http://www.cdhrss.gov.cn>，凭本证明左上角的验证码验证。2、本验证码的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3、本证明复印件有效，有效期内验证码可多次使用。4、验证码由个人妥善保管，严防泄漏。5、咨询电话：12333。



附件 2

成都市企业退（离）休人员养老保险信息

验证码：

姓名		社保经办机构	
身份证号码		类别	
参工时间		退休时间	
单位名称			
待遇发放状态		当月基本养老金	
当年月调整基本养老金		上年基本养老金总额	
当月其他养老待遇		上年其他养老待遇总额	

打印时间：



表格说明：1、当月基本养老金指打印当月基本养老金。2、表中所涉及总额指实发金额。3、其他养老待遇指除基本养老金外的其他养老待遇。

验证说明：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要核对真伪，请登陆<http://www.cdhrss.gov.cn>，凭本证明左上角的验证码验证。2、本验证码的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3、本证明复印件有效，有效期内验证码可多次使用。4、验证码由个人妥善保管，慎防泄漏。5、咨询电话：12333。

附件 3

成都市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养老保险信息

验证码:

姓名		社保经办机构	
身份证号码		社保编码	
初次参保时间		初次待遇领取时间	
当月养老待遇		上年养老待遇总额	

验证说明: 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如需要核对真伪, 请登陆<http://www.cdhrss.gov.cn>, 凭本证明左上角的验证码验证。2、本验证码的有效期至 年 月 日。3、本证明复印件有效, 有效期内验证码可多次使用。4、验证码由个人妥善保管, 慎防泄漏。5、咨询电话: 12333。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印发
